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对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为9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6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8,000万元；以上合计15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4 年（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公司针对签订的未达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丹、汪光宇、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